

关于对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73 号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38 亿元受让厦门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励多”）、厦门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然迈伦”）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或“标的公司”）的 1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你公司前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芒励多等交易对方购买易佰网络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易佰网络股权比例由 90% 增加至 100%，易佰网络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

1. 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2021 年易佰网络存在以信息授权形式开设和运营部分网点（以下简称“第三方名义网店”），实现营业收入占你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2.12%，相关网店的名义主体截至该公告日尚未变更至易佰网络名下，违反了易佰网络、胡范金、庄俊超出具的“关于易佰网络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的承诺”。你公司称易佰网

络目前已开始对 2021 年新增第三方名义网店进行整改，整改方式包括将网店主体股权变更还原至易佰网络或其子公司名下或关闭，计划于 2022 年末完成整改。

(1) 请以表格列示截至回函日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注册及运营规定和易佰网络网店的实际开设情况，并逐项说明其是否存在被前述第三方电商平台强制关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 请量化分析已开设的第三方名义网店对易佰网络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说明你公司在易佰网络违反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开设第三方名义网店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推进现金收购其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3) 请分别说明易佰网络境内外资金在其名下网店和第三方名义网店相关账户的存放情况，尚未完成整改对第三方名义网店相关账户资金安全性的影响。

(4) 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芒励多和超然迈伦承诺易佰网络 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56,000 万元，净利润指易佰网络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易佰网络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和根据你公司前次交易协议约定在相应会计年度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你公司前次交易与业绩承诺方约定易佰网络 2019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100 万元、17,000 万元、20,400 万元、25,100 万元、29,00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易佰网络因实施员工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畴。2019年至2021年，易佰网络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24.31%、213.86%、105.75%。

(1)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下你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佰网络出具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截止时间。

(2) 请分别测算易佰网络2019年、2020年、2021年相关政府补贴、超额业绩奖励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并说明承诺净利润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原因及合理性。

(3) 请明确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与前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相互独立，如未来某一业绩承诺年度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就两次收购协议分别履行补偿义务。

(4) 2021年易佰网络开设第三方名义网店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你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2.12%，当年易佰网络业绩承诺完成率105.75%。请结合相关整改承诺，说明2022年、2023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5) 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你公司将于易佰网络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3.38亿元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请结合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说明未设置与业绩承诺履行相匹配的付款安排等履约保障措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公司资金

状况及营运需求说明本次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会对业务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独立董事及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公告显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易佰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493号），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易佰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81亿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4.49亿元，增值率为262.81%。

（1）请补充披露收益法下的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结合易佰网络三年及一期收入实现情况、未来各年度预计实现收入情况、跨境电商行业竞争格局、易佰网络竞争优势、第三方名义网店整改情况等，说明易佰网络收入预测相关参数选择依据及合理性，预测期收入的可实现性，与历史年度实现收入、前次交易相关评估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请补充说明收益法下预测期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预测依据，与历史年度发生成本费用、前次交易相关评估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请补充说明收益法下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与前次交易评估报告所用折现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请评估机构及重组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4日